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8 年 5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

編號	案例內容 略述	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
1	有關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女子，民國 48 年被收養後，從養父姓其子女如何申請原住民身分案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案例內容略述及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</p> <p>本所民眾楊 00 於民國 48 年被生母之配偶收養，改從養父姓，生母結婚遷徙時，原住民身分未隨同過錄，今其子女欲從生母姓取得原住民身份，處理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楊 00 為平地原住民，依舊法令(即民國 69 年 4 月 8 日前)被收養並不會喪失原住民身份，因此楊 00 仍具有原住民身份。 2. 當事人因戶籍遷徙，戶籍資料有脫漏，可依第 12 條: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…。辦理更正登記。 3. 更正完成楊 00 戶籍更正後，其子女可依第 4 條…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份。 <p>溫馨提醒：</p> <p>有關原住民更正案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26671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18 日府族原字第 1080441560 號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逕為更正登記後書面通知當事人。是以，基於維護戶籍資料正確及保障原住民身分權益，有關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案件，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函規定辦理。 2. 若戶籍錯漏非歸責當事人時，當事人可於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填寫更正單，由戶政所傳真原錯漏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並副知當事人，當事人可免於兩地往返奔波。